



SHENWAN HONGYUAN (H.K.) LIMITED

申萬宏源（香港）有限公司

（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）

（股份代號：218）

提名委員會的權責範圍

任命

1. 董事局議決通過成立提名委員會（「委員會」）。

成員

2. 委員會成員由董事局委任；且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。
3. 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局委任，並由董事局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。

會議法定人數

4. 會議法定人數應由兩位委員會成員組成。

會議次數

5. 委員會會議應每年至少舉行一次。

權力

6. 由董事局授權，制定提名董事的政策及向董事局提出建議。
7. 為協助委員會委員履行其責任，委員會可遵守下列程序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，費用由公司支付：
 - a. 委員會委員必須以書面致函董事局主席，列明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之理據；
 - b. 董事局主席可直接批核委員會委員之要求。如有需要，董事局主席亦可召開董事局會議，議決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之要求。

責任

8. 委員會的責任應為：

- a.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局的架構、人數及組成（包括技能、知識、經驗及多樣化的觀點與角度方面），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局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；
- b.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，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局提供意見，並在履行此責任時將充分考慮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；
- c.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；
- d.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（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）繼任計劃向董事局提出建議；及
- e. 監察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；並檢討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(在適當的時候)，以確保其行之有效。

匯報程序

9. 委員會應將委員會會議記錄向各委員傳閱。
10. 委員會應向董事局匯報其決定或建議，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。

2023年4月